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康裕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44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03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康裕混合 A	中欧康裕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42	00445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553	1.251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580,925.53	234,314,417.9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 份基金份额)	0.49	0.49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分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除息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湘电股份 (600416)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湘电股份,代码:60041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90,909	27,999,998.40	0.4950	30,338,634.63	0.5364	6 个月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59,092	82,000,019.20	0.5061	88,848,884.44	0.5484	6 个月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3,182	21,000,003.20	0.4957	22,753,980.74	0.5371	6 个月
中欧洞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5,909	16,999,998.40	0.5276	18,419,884.63	0.5717	6 个月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00,000	44,000,000.00	0.5011	47,675,000.00	0.5429	6 个月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9,545	62,999,992.00	0.5109	68,261,923.15	0.5536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数据。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2-034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为通讯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0,664,6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0,664,6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5.49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5.49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HUI WANG 主持,会议采取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 HUI WANG 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5,406,974	98.5815	是
1.02	选举 HAIPING DUN 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5,406,974	98.5815	是
1.03	选举 STEPHEN SUN-HAI CHIAO 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5,406,974	98.5815	是
1.04	选举罗干里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5,406,974	98.5815	是
1.05	选举李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5,406,974	98.5815	是
1.06	选举黄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5,406,974	98.5815	是
1.07	选举王坚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5,406,974	98.5815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荻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5,406,974	98.5815	是
2.02	选举彭明秀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5,406,974	98.5815	是
2.03	选举 ZHANBING REN 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5,406,974	98.5815	是
2.04	选举张苏彤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5,406,974	98.5815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 TRACY DONG LIU 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65,391,058	98.5772	是
3.02	选举戴烨栋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65,406,974	98.581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 HUI WANG 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14,666	59.4699				
1.02	选举 HAIPING DUN 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14,666	59.4699				
1.03	选举 STEPHEN SUN-HAI CHIAO 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14,666	59.4699				
1.04	选举罗干里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14,666	59.4699				
1.05	选举李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14,666	59.4699				
1.06	选举黄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14,666	59.4699				
1.07	选举王坚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14,666	59.4699				
2.01	选举张荻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714,666	59.4699				
2.02	选举彭明秀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714,666	59.4699				
2.03	选举 ZHANBING REN 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714,666	59.4699				
2.04	选举张苏彤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714,666	59.46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徐辉,王安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签署《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期建设光伏切片、电池、组件一体化智能工厂及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约 102 亿元。

2、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各方合作的指导性基础文件,后续对具体项目的实际投资实施前,公司尚需按照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内部审议程序。

3、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与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签署《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满足市场需求,巩固竞争优势,公司拟分期建设光伏切片、电池、组件一体化智能工厂及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02 亿元。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各方合作的指导性基础文件,后续对具体项目的实际投资实施前,公司尚需按照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内部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名称: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乙方: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丙方: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一)项目情况:

丙方为满足市场需求,巩固竞争优势,拟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称“高新区”)分期建设光伏切片、电池、组件一体化智能工厂及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02 亿元。甲方、乙方均认为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愿给予大力支持。

(二)三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确定在高新区实施本项目,并对乙方在本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给予必要的督促,积极帮助争取相关政策支持。

2、乙方有权利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约定对丙方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予以监督;在项目选址上给予支持,满足项目整体规划要求;成立工作专班,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

3、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合法权益,在高新区内按照约定的项目内容实施本项目,但可据市场需求分期实施;依法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安评、规划建设等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三)协议的变更、解除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均应全面履行协议中的所有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需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另外,经三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解除。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战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一体化产能及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更好地满足全球客户对高效优质光伏产品的需求,对公司后续发展有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各方合作的指导性基础文件,后续对具体项目的实际投资实施前,公司尚需按照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对涉及的后续合作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签约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董事 NIU XINWEI、财务负责人李少辉因股权激励被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持股增加。

除上述情形外,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的限售股份,限售期即将届满,并将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关于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 2022 年 11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决议生效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份额终止上市,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证上[2022]1087 号)。现将相关终止上市并终止申赎赎回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并终止申赎赎回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 500 深市 ETF
场内简称	中证 500 深 ETF
交易代码	159932
终止上市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终止申购赎回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注: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即在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申赎赎回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议案》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宜如下:

(一)基金资产清算

1、本基金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同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2-12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0 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2 年 10 月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2022 年累计 数值	同比变动(%)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1398.12	-23.3	-71.96	28336.23	-48.84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79.73	-23.59	64.08	498.55	22.46
合计	1477.85	-23.31	-70.64	28834.78	-48.32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141.73	-23.31	-70.69	2755.14	-48.47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25.88	-18.77	-4.65	487.6	-5.21
合计	167.61	-22.64	-67.18	3242.73	-44.67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17.31	-22.77	-58.33	274.5	-40.82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18.79	-16.8	-17.69	443.32	-7.3
合计	36.1	-19.77	-43.92	717.82	-23.8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962.3	-23.86	-71.48	18185.43	-50.56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10.84	-13.7	97.24	62.96	47.01
合计	973.15	-23.76	-71.2	18248.4	-50.45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11.16	-19.75	-56.86	157.23	-43.24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2.35	-15.85	3.47	49.27	-1.18
合计	13.51	-19.1	-52	206.5	-36.83

载运力	2022 年 10 月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2022 年累计 数值	同比变动(%)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国内	2215.61	-19.64	-66.15	41459.27	-42.92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202.11	0.84	417.11	990.47	17.13
合计	2417.72	-18.25	-63.58	42449.74	-42.23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186.2	-21.4	-70.45	3544.59	-48.65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34.67	-20.29	-10.93	605.02	-11.33
合计	220.87	-21.22	-66.98	4149.61	-45.29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61.79	-17.07	-67.13	1063.96	-47.34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27.57	-19.4	-20.32	560.74	-13.22
合计	89.36	-17.8	-59.85	1624.7	-39.07

载运率	2022 年 10 月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2022 年累计 数值(%)	同比变动
客座率(RPK/ASK)					
国内	63.1	-3.01pts	-13.06pts	68.35	-7.9pts
地区	-	-	-	-	-
国际	39.45	-12.61pts	-12.75pts	50.34	2.19pts
合计	61.13	-4.03pts	-14.7pts	67.93	-8pts
货邮载运率					
国内	28.02	-2.07pts	5.92pts	25.8	2.84pts
地区	-	-	-	-	-
国际	68.14	2.13pts	2.18pts	79.06	5.05pts
合计	40.4	-0.99pts	11.48pts	44.18	8.85pts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76.11	-1.9pts	-0.64pts	77.73	0.28pts
地区	-	-	-	-	-
国际	74.66	1.4pts	4.92pts	80.59	5.21pts
合计	75.89	-1.39pts	-0.47pts	78.15	0.88pts

注:1、以上数据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运输统计数据;

2、本公告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3、受疫情影响,以香港、澳门、台湾为起点或终点的地区航线本月全线停飞;

4、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5、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7、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8、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9、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10、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1、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12、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2022 年 10 月,本集团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客公里计)国际部分同比上升 117.11 %,旅客周转量(按载客人数计)国际部分同比上升 97.24 %。

2022 年 10 月,本集团未引进、退出飞机。截至 2022 年 10 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 341 架飞机。

本月,本集团新增大连-仁川客运航线,海口-萨格勒布普通商业包机航线。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峰瑞睿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峰瑞睿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峰瑞资本苏州天使基金”、“标的基金”或“本基金”)。

●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峰瑞资本苏州天使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 6000 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 15%。

● 投资领域:重点投资行业为医疗及科技等领域的早期和成长期项目。

●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目前本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标的基金,重点聚焦医疗及科技等领域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本基金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工商注册,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完成中基协备案(备案号:SVH887),首次关闭规模为 2.45 亿元。标的基金本轮拟主要引进多家机构投资者,目标规模为 4-5 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拟认缴出资不超过 6000 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 15%。

(二)审议情况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近日召开管理层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集团投资苏州峰瑞睿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基金名称:苏州峰瑞睿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昆山峰睿淀山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丰);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 基金管理人: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李丰;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26342;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 基金目标规模:最终认缴规模不低于 4 亿元人民币、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认缴规模的 1%。

6. 出资安排:公司的首期出资金额不超过认缴出资额的 40%;原则上,后续出资两次,其中第二次出资总金额不超过其认缴出资额的 30%,第三次出资总金额不超过其认缴出资额的 30%,具体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7. 投资领域:专注于对医疗及科技等领域的早期和成长期项目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8. 投资规模限制:除非经顾问委员会同意,本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不得超过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

9. 经营期限: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3 年。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一(1)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顾问委员会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再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一(1)年。

10. 管理费:投资期按认缴额的 2%/年收取;退出期按尚未退出的项目成本的 2%/年收取;延展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11. 管理模式: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就标的基金的投资事宜(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及退出等)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其全部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12. 收益分配:(1)返还全体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2)支付全体合伙人优先回报(单利 8%/年);(3)追补分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第(2)项的分配额/80%*20%;(4)80/20 分配:4 倍以内、8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5)75/25 分配:4 倍以上、75%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6)70/30 分配:5 倍以上、7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3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3. 退出机制:通过投资标的公司上市、并购、原股东回购及出售给其他投资者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获取财务回报的同时,有助于公司布局医疗及科技等领域的产业和投资,从而有效补充园区开发运营业务链条,强化园区开发运营主业,提升公司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2-052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 59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427,8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427,8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05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05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聂卫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黄莉丽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427,881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427,881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2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彤彤、王文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